

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进行延期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分别经 2016 年 1 月 28 日、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回购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 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2、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进行延期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传达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事项进行延期的议案。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建国

李大明

李季鹏